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 33040220200000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

日期 2020年3月9日



基 本 情 况	建设项目名称	嘉兴市南湖湖滨区域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(11#地块南湖书院)
	建设单位名称	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	建设项目依据	1-1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南湖街道
	拟用地面积	33849.85平方米
	拟建设规模	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选址规划条件(含附图)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6000365